



中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持續發展 綠色能源



201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帶誤導成份。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董事

執行董事

馬安馨先生
單標先生
梅偉琛先生
關加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傑先生
何偉成先生
洪祖星先生

公司秘書

譚澤之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俊傑先生(委員會主席)
何偉成先生
洪祖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安馨先生(委員會主席)
何俊傑先生
洪祖星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俊傑先生(委員會主席)
馬安馨先生
洪祖星先生

授權代表

譚澤之先生
馬安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3樓01-02單位

監察主任

馬安馨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遷往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份代號：8226

本公司網站

www.sunrisechina-tech.com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資產、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綜合業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24,008	875,577	510,677	49,022	87,011
銷售成本	(575,540)	(689,999)	(397,735)	(47,418)	(87,178)
毛溢利／(虧損)	148,468	185,578	112,942	1,604	(16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8,636)	53,506	(50,191)	(23,269)	(206,853)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3,475)	(32,879)	(14,905)	(55)	(62)
行政開支	(129,410)	(156,962)	(109,667)	(24,640)	(42,456)
財務費用	(10,428)	(25,820)	(17,789)	(8,146)	(14,99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481)	23,423	(79,610)	(54,506)	(264,613)
所得稅	(9,162)	(7,496)	(70)	(4,965)	(799)
本年度(虧損)／溢利	(42,643)	15,927	(79,680)	(59,471)	(265,4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7,137)	(6,876)	27,511	42,776	31,2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9,780)	9,051	(52,169)	(16,695)	(234,190)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44,032	1,083,550	291,801	147,594	193,241
總負債	(562,529)	(758,924)	(200,922)	(116,995)	(133,732)
總資產減總負債	281,503	324,626	90,879	30,599	59,5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3,397)	(184,495)	(28,366)	14,737	45,4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28,106	140,131	62,513	45,336	104,975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呈報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回顧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省盛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盛焱」)於秸稈壓塊燃料業務方面面臨巨大挑戰。秸稈壓塊燃料需求顯著減少乃由於煤炭價格急劇下降而令煤炭消費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焱產生之收益減少至不重大水平。因此原因，其生產廠房已被關閉，以減少對營運資金之需要。

為避免對不斷萎縮的秸稈壓塊生產及銷售過度依賴，我們開始透過進軍i)商品貿易、ii)成衣服裝輔料貿易、iii)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及iv)證券投資，將我們的業務多元化。

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本集團開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棕櫚油原油貿易業務，從事該貿易業務最重要是為了擴闊在商品貿易領域之商業網絡。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亦開始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成衣服裝輔料貿易業務。目前該業務處於發展中階段，而我們將尋求擴展分銷網絡及提升現有業務關係。

根據由中國政府推動之綠色發展理念，節能減排繼續發揮非常重要之作用。因此，本集團從今年第四季度開始LED數碼顯示產品業務。今天，LED技術被廣泛應用於電視廣告屏及電器控制系統顯示屏。LED數碼顯示因其較低之能量消耗、較長之壽命、經改進之堅固性、更小之尺寸及更快之開關而眾所周知。董事會相信，LED分部將帶來穩定增長，並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

證券投資業務於本年度第三季度開始。投資範圍主要包括香港上市證券之短期投資，而投資目標為利用本公司不時可動用資金產生額外回報。

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同時積極探索新的業務領域及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強化內部管理、整合優勢資源及制定謹慎的投資策略，以便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感謝集團所有員工在本年度做出的卓越貢獻及辛勤工作。本人亦向無論環境順逆均對本集團做出支持的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表示衷心感謝。

執行董事

馬安馨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

盛焱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主要於中國東北地區從事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業務，秸稈壓塊為一種生物燃料及煤炭之替代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收購盛焱之51%權益。盛焱之業務模式概述如下：

- 收集秸稈—向農民採購、收集及捆綁秸稈原料，並運送至倉庫儲存；
- 秸稈切割—所收集之秸稈其後透過壓碎設備壓碎成為細粉末；
- 秸稈壓塊—粉狀秸稈再放入壓塊機，透過壓縮及加工成為秸稈壓塊燃料；及
- 銷售製成品—於收到銷售訂單後，秸稈壓塊燃料再出售予客戶。

盛焱之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從事農業及製造業以及購買秸稈壓塊作不同用途(例如發熱)之公司。盛焱之收益主要來自透過客戶銷售訂單銷售秸稈壓塊燃料，而盛焱直接向黑龍江省拜泉縣之眾多當地農民採購秸稈原料。

於本期間，盛焱面臨秸稈壓塊燃料市場需求方面之嚴峻挑戰，市場需求減少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煤炭價格急劇下降而令煤炭消費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焱產生之收益減少至最少水平。由於營運資金短缺，生產廠房現時已被關閉。鑑於盛焱之不利經營狀況，錄得土地及樓宇、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虧損約52,100,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盛焱業務，同時透過發展其他業務及分部改變本集團之重點。

商品貿易

本集團的商品業務分類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投入營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交易15,367公噸(二零一四年：5,750公噸)棕櫚油原油，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約73,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200,000港元)。本集團的棕櫚油原油貿易乃以逐筆進行的方式開展。

鑑於本集團乃新開展商品貿易業務，因此董事預期利潤率預期較低，然而能夠擴大本集團在商品貿易領域的業務網絡，故此頗具意義。本集團將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磋商，以在未來貿易交易中獲得更有利的條款。

成衣服裝輔料貿易

此新業務於本年度第一季開展，一直持平發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12,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找新客源，本集團預期來年將有較好的增長。

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

為增強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三季度成立東莞格斯光電有限公司，以從事LED數碼顯示產品之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視廣告屏幕及各電器（例如手機、電視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及汽車界面）的控制系統顯示屏。

此項新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200,000港元。董事會預期其於下年度第一季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

證券投資

此項新業務活動於本年度第三季度開始。投資範圍包括在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證券市場之上市證券以及由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其他相關投資產品之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63,3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其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由於二零一五年香港股票市場整體市況改善，本集團分別錄得未變現收益及已變現收益約10,1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應力控股有限公司、Fraser Holdings Limited及REF Holdings Limited而分別變現4,1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佔已變現收益之67.1%。未變現收益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重大投資」一節。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此項業務活動，旨在為本公司之可動用資金帶來額外投資回報。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轎車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購迅安轎車服務有限公司之30%股權，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轎車服務業務。該股權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加至約8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77.6%。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商品貿易業務以及成衣服裝輔料業務推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出售江蘇晟宜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總代價為51,000,000港元。經扣除淨資產後，本集團就是項出售錄得收益約50,8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產生自盛焱之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至最低水平。年內，盛焱分部錄得大幅虧損約60,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土地及樓宇、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

於本年度第三季度，本集團已開始證券投資活動。本集團自有關活動錄得收益淨額約25,9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65,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淨虧損約59,5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盛焱虧損約60,3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約161,700,000港元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虧損約11,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和香港進行，其經費主要由營運產生之收益、企業借貸及發行新股份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應付可換股債券約20,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公司債券約2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約1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1,137,529,446股（二零一四年：431,764,9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資產比率（以債務總額對債務總額及總權益之百分比）為50.2%（二零一四年：70.3%）。

為提升營運資金及增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滿足本集團之可能未來投資，本公司已進行以下活動：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86,352,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被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被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結算本公司之若干負債。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於悉數轉換時可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842,105,263股換股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500,000港元，被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用於結算本公司之若干負債及未來及潛在投資機會。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103,623,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3港元被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被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結算本公司之若干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37及3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63,3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其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重大投資之詳情如下：

	附註	註冊 成立地點	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港元	市值 港元	佔持作 買賣投資之 概約百分比 %	佔資產 淨值之 概約百分比 %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1	百慕達	10,529,310	19,500,000	30.8	32.8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2	開曼群島	(507,499)	8,601,600	13.6	14.4
惟膳有限公司	3	開曼群島	(1,945,873)	7,163,200	11.3	12.0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4	開曼群島	(571,507)	9,466,880	15.0	15.9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	開曼群島	4,120,046	9,145,500	14.5	15.4
其他		不適用	(1,530,754)	9,381,680	14.8	15.7
			10,093,723	63,258,860	100	106.2

附註：

1.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ii)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提供公共關係服務；(iv)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v)提供建築施工、建築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的施工服務；及(vi)放貸業務。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根據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表，其淨資產約為39,179,000港元。
2.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根據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表，其淨資產約為36,142,000港元。
3. 惟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業務。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根據惟膳有限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表，其淨負債約為7,542,000港元。
4.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借調服務及保養與支援服務。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根據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表，其淨資產約為139,035,000港元。
5.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建築廢棄物處理。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根據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表，其淨資產約為150,184,000港元。

鑑於近期股市動盪及疲軟，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旨在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溢利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除於題為「法律訴訟」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傳訊令狀。於該令狀中指稱根據Total Shares Limited(「原告人」)(作為貸方)與前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單曉昌先生(「單先生」)(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原告人向單先生借出合共1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擔保有關還款以原告人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擔保(「擔保」)。該令狀中訂明之索償金額為根據貸款協議之10,000,000港元加上累計未付利息及其他利息。

由於並無就批准該擔保或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該擔保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認為，該擔保對本公司不具約束力或不能對本公司強制執行，而對本公司之有關索償亦無理據。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對此案件有有利的抗辯理據，而毋須對原告人的索償承擔法律責任。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定值，使本集團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的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資產抵押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74名(二零一四年：27名)僱員。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1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00,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員工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將僱員薪酬水平調整至緊貼個別員工表現、學歷及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除常規報酬外，經參考個別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合資格僱員可獲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盡力為員工提供適合的持續培訓，裝備自己迎合未來的發展。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馬安馨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馬先生於投資、基金管理與財務管理方面有逾20年經驗。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取得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於Golden Gate University取得財務碩士學位，及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語言學碩士學位。彼現時於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標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自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完成現代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課程。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完成復旦大學的經營者財務高級研修課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單先生曾在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梅偉琛先生，28歲，為執行董事。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金融榮譽學位。梅先生曾於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他擁有超過3年的企業融資，債務重組及破產管理經驗。彼現時於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擔任執行董事。

關加晴女士，26歲，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關女士曾為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工作。彼擁有逾4年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傑先生，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之執業會計師。彼於數家國際會計及業務顧問公司任職逾十年，曾為上市公司提供會計、財務、企業顧問及企業重組服務，其後自行創辦企業顧問公司。何先生亦於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成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任職銷售總監以及該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於辭任後成立海望電子有限公司，該公司參與客戶及製造商之間的高檔電解電容的供應網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洪祖星先生，7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理事長，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之主席。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洪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成員。自二零一三年起，洪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顧問。洪先生亦為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之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勳章（BBS）。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獲香港特區政府以個人身份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建造業、創新科技以及文化及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成員，任期兩年。

洪先生已獲委任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曾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層

譚澤之先生，3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譚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彼持有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於聯交所之主板及創業板，以及納斯達克（NASDAQ）上市）從事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工作，歷任資深職務並累積超逾十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緒言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加強本公司的管理效率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為達致和維持本集團管理層之優質標準及質素、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符合本集團各業務相關人士的期望，建立了所需架構和穩固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董事會將至少按年檢討現時之應用指引，並於認為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細致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馬安馨先生
單標先生
梅偉琛先生
關加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傑先生
何偉成先生
洪祖星先生

董事會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共同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組織事務之管理。董事會審批及監察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就監察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決定及方向、年度預算及本集團之其他日常營運及行政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此外，董事會賦予及委託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行政。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一般定期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即每季度一次，亦會在需要時會面。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集團資料及獨立的專業意見。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二十一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馬安馨先生	21/21
單標先生	21/21
梅偉琛先生	21/21
關加晴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12/12
蕭玉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0/3
單曉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0/6
非執行董事：	
陳煒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21/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傑先生	21/21
何偉成先生	21/21
洪祖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11/11
陳詩敏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9/9
吳志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10/10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在提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承擔法律訴訟時為其提供保障。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不超過兩年之指定期限委任。所有董事獲委任後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職董事須輪值退任(或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使所有董事(包括按指定期限委任之董事)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退任之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其空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如有需要獲得足夠人數)任何希望退任及不再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董事為自最後重選連任或委任在位最長時間者，而在同日最後重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有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須經董事會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確定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於董事會之貢獻仍為有根據及相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包括出席會議、研討會、內部簡介會以及發表演說及閱讀有關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材料。此外，所有董事已接受內部培訓，包涵企業管治以及上市規則及規例。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單曉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後，馬安馨先生暫時承擔主席之職責。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角色。

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角色。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會成員承擔。彼等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規劃、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方向。高級管理層於董事會之領導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馬安馨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先生及洪祖星先生)組成。何俊傑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及功能包括制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批准或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參照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情況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審議及批准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釐定董事薪酬政策及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於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何俊傑先生	2/2
馬安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2
洪祖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單曉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0/0
陳詩敏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2/2
吳志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0/0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董事提名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馬安馨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先生及洪祖星先生)組成。馬安馨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載列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才能、知識及經驗)，並於進行上述檢討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估行政總裁所推薦人士之資歷及是否適合成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並向董事會匯報彼等之評估結果；
-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與董事之委任及董事(特別就主席及行政總裁而言)繼任計劃相關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馬安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2
何俊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0/0
洪祖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單曉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0/0
陳詩敏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2/2
吳志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2/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討論就實行該政策所設定之所有可衡量目標。本公司確認及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盡力確保董事會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先生、何偉成先生及洪祖星先生，而何俊傑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為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與年度業績、監察法定與上市規定之遵守情況。委員會將在認為必要時委聘獨立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進行調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就審閱本公司之賬目及報告，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舉行四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何俊傑先生	4/4
何偉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3/3
洪祖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2/2
陳詩敏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1/1
吳志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2/2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對外核數師關於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對外核數師之費用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00港元)。對外核數師並無提供其他非審核相關服務。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投資委員會負責制定投資政策，同時檢討及確定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且擁有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註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未能發出請求後二十一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會獲公司償付。

股東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寄信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發出查詢及關注事項。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亦負責維持可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股東之權益及本公司之資產。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題為「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之事件外，董事會已滿意本集團管理風險的效能。於下一財政年度，本公司將進一步強化及改善董事對企業管治的意識，以確保內部監控機制行之有效。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年內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至2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第4頁及第5至9頁之「財務概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等節。

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促進僱員福利與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從而履行社會責任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度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股息分派日期後，本公司將須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安馨先生
單標先生
梅偉琛先生
關加晴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蕭玉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單曉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煒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傑先生
何偉成先生
洪祖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詩敏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吳志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A)條，馬安馨先生及何俊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洪祖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馬安馨先生、單標先生、梅偉琛先生及關加晴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除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外，彼等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期。

何俊傑先生、何偉成先生及洪祖星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兩年期服務合約，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關連方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年內，董事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與控股股東之主要合約

於年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讚賞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5,263,157	-	305,263,157	26.84%
黃嘉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9,794,315	326,315,790 (附註)	466,110,105	40.98%
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136,565,381	136,565,381	12.01%

附註：

此等股份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配發及發行，惟：

- (i) 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不得觸發債券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規則26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及
- (ii) 行使可換股債券將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專業顧問、股東及供應商或客戶。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十年有效。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21,200,000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200,000份）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當日其已發行股本之約1.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於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本集團於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採納該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數目為43,176,497股股份，佔於該日其已發行股本約3.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股東（獲授予人士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按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承授人可由本公司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之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購股權計劃所述之方式行使全部或部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1)股份於授出日期（其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2)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本公司年內之購股權變動：

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行使期	每股本公司 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前任董事							
單曉昌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0.962	35,000,000	-	-	(35,000,000)	-
其他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666	21,200,000	-	-	-	21,200,000
			56,200,000	-	-	(35,000,000)	21,200,00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擁有該等權利或利益。

關連／關連方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述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任何呈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有權就其任期內，或因執行其職務而可能遭致或發生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根據彼等之價值、資格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職責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激勵機制。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家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6.3%（二零一四年：約83.4%），而本集團五家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6.8%（二零一四年：約83.7%）。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0.3%（二零一四年：約61.7%），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4.0%（二零一四年：約63.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家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2至17頁。

核數師

隨附財務報表乃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膺選續聘。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安馨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致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6頁至第102頁所載之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其作出真實兼公平之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以及根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兼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但目的僅在於按具體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而並非要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有效與否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恰當之審核憑證，足以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循適用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容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265,4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可見未來未能取得附註2所述之有關資金以撥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導致之任何調整。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鄺天立

執業證書編號：P01953

香港九龍

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87,011	49,022
銷售成本		(87,178)	(47,418)
毛(虧損)/溢利		(167)	1,6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8,896	50,852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32	(11,417)	7,012
發行可換取債券之虧損	31	(161,73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	(55)
行政開支		(42,456)	(24,640)
其他營運開支	8	(62,598)	(81,133)
財務費用	9	(14,999)	(8,14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6)	-
除稅前虧損	10	(264,613)	(54,506)
所得稅開支	13	(799)	(4,965)
年度虧損		(265,412)	(59,47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457)	(645)
與年內出售海外業務相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23)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480)	(6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65,892)	(60,116)
年度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34,190)	(16,6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222)	(42,776)
		(265,412)	(59,47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35,158)	(17,17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734)	(42,939)
		(265,892)	(60,116)
每股虧損	15		
基本		(32.1)港仙	(3.9)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956	46,601
預付土地租金	17	–	6,048
商譽	18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4,924	–
應收貸款	20	8,851	–
		24,731	52,64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3,567	27,694
應收貿易賬款	22	33,682	51,3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1,601	14,890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	24	63,25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02	966
		168,510	94,9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40,102	27,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4,047	9,103
應付企業債券	27	11,416	11,347
其他借貸	28	13,781	15,000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29	–	24,138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30	–	189
非上市認股權證	32	13,481	–
應付稅項		5,004	5,059
		97,831	92,228
流動資產淨額		70,679	2,7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410	55,36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企業債券	27	13,466	12,667
其他借貸	28	–	9,112
應付可換股債券	31	20,752	–
非上市認股權證	32	–	2,064
遞延稅項負債	33	1,683	924
		35,901	24,767
淨資產			
		59,509	30,5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1,375	4,318
儲備		93,600	41,0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975	45,3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45,466)	(14,737)
總權益		59,509	30,599

第26頁至第10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以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馬安馨
董事

梅偉琛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18	165,417	-	815	22,149	2,573	(132,759)	62,513	28,366	90,879
年度虧損	-	-	-	-	-	-	(16,695)	(16,695)	(42,776)	(59,47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482)	-	(482)	(163)	(64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82)	(16,695)	(17,177)	(42,939)	(60,116)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減少 (附註38b)	-	-	-	-	-	-	-	-	(164)	(16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815)	-	-	815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18	165,417	-	-	22,149	2,091	(148,639)	45,336	(14,737)	30,599
年度虧損	-	-	-	-	-	-	(234,190)	(234,190)	(31,222)	(265,41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968)	-	(968)	488	(48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68)	(234,190)	(235,158)	(30,734)	(265,89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37)	-	-	-	-	-	-	-	-	5	5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191,706	-	-	-	-	191,706	-	191,706
因以下事項而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	1,899	72,882	-	-	-	-	-	74,781	-	74,781
轉換可換股債券	5,158	142,818	(117,420)	-	-	-	-	30,556	-	30,556
股份發行開支	-	(2,246)	-	-	-	-	-	(2,246)	-	(2,246)
年內被沒收之購股權	-	-	-	-	(14,739)	-	14,739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75	378,871	74,286	-	7,410	1,123	(368,090)	104,975	(45,466)	59,509

附註：法定儲備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之集團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內地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須將保留盈利按溢利之某一百分比轉撥至若干法定儲備。轉撥至儲備之有關事項將只會待該等集團企業之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年度虧損		(265,412)	(59,471)
調整項目：			
於損益確認之稅項支出	13	799	4,965
利息收入		(887)	(2)
財務費用	9	14,999	8,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202	10,73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28	135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變動 虧損／(收益)		11,417	(7,012)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61,734	—
就下列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05	27,591
預付土地租金		5,813	—
存貨		5,407	19,914
應收貿易賬款		3,616	28,481
其他應收款項		8,348	5,147
商譽		5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1,083)	(50,75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427)	(12,125)
存貨增加		(1,294)	(18,985)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3,928	(21,1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183)	8,484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增加		(63,258)	—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3,098	10,6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2,904	(11,947)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89)	189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76,421)	(44,912)
已付所得稅		(59)	(26)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6,480)	(44,9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6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27)	(3,621)
收購附屬公司	37	(500)	—
出售附屬公司	38	(17)	26,7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00)	—
應收貸款		(8,000)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3,908)	23,1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1,018)	(45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4,781	—
股份發行開支	(2,246)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80,000	—
可換股債券發行費用	(1,501)	—
發行企業債券所得款項	—	24,500
企業債券發行開支	—	(1,050)
所得其他借貸	105,000	24,112
償還其他借貸	(115,000)	—
償還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24,138)	(27,78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5,878	19,3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490	(2,43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6	3,7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	(327)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02	966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02	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使事實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65,41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已施行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本集團由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期間內應可持續地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一筆60,000,000港元之信貸額度授予本公司。貸款無抵押，以每年20%計息，並須於首次提取任何貸款款項起計足十八個月之營業日償還。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尚未動用此信貸額度。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獲授予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該筆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須於提取任何金額貸款日期起滿一至六個月之日償還，惟須經貸款人批准。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該附屬公司並無動用此貸款融資。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於可預見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或貢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申請合併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⁴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是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而擁有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不持作買賣）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整體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的條文對於本公司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全年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照新公司條例進行修訂並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作出改變以符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乃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原先根據舊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作出披露的資料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則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被視作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初步確認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之基準計量。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訊而作出之調整。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見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首先削減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內撥回。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註43所載之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分佔之進一步虧損。作出額外虧損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而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之損益，惟僅以非本集團所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扣減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折讓。

銷售貨物

來自銷售貨物之收益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銷售貨物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租金收入

本集團確認來自經營租賃收益之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計年內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之租期內確認。在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期間錄得之初始直接成本加於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租賃持作自用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分部，本集團須基於對各分部擁有權隨附的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份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各分部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各分部均明確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須按租期開始時將於土地分部及樓宇分部的租賃權益相關公允價值的比例於土地及樓宇分部分配。

倘應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土地租金」，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該等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分類及作為投資物業入賬者除外。倘應付租金無法於土地和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權下以匯兌波動儲備累計。

於出售一項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附屬公司(包含境外業務)之控制)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歸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運用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以待撥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供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款項均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乃按歸屬期以直線法直銷(基於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從而累計支出反映重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若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以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以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且進一步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包括用於生產或為行政目的而持有之樓宇)按成本或估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或估值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指用作生產或行政之發展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當在建工程已完成及可作於預期用途時，將會轉撥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該等資產乃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該等資產可用於其預期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若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收回而非持續使用，出售組合則歸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僅適用於受一般及慣常銷售條款所限可按現況即時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合)的情況。管理層務必投身於銷售中，應預期該宗銷售可符合資格在歸類日期一年內確認為一宗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投身於會牽涉到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銷售計劃時，如達成上述標準，則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理會本集團會否在銷售後留有前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會以其先前的賬面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取其中較低者)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倘有)。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款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評估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未就此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力及適當比例之日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需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允價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就利率差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而構成之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該等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有作買賣或其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時，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確定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允價值乃以附註42c所述之方式予以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乃就於各報告期末出現之減值跡象作出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者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對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之資產將額外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信貸期之延遲付款宗數增加之現象、與拖欠歸還應收賬款相關之可觀察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工具(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期權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其屬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同類不可換股工具現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該金額乃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確認為負債，直至於換股時或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允價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在權益中確認及計入權益(扣除所得稅影響(如有))，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在該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在換股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於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 有關指定抵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金融負債歸入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分，並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負債(非上市認股權證)按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企業債券、其他借貸、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及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準基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及有引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控制附屬公司黑龍江省盛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盛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嘉晉投資有限公司向一名第三方(「賣方」)收購盛焱51%權益，據此本集團已獲得其控制權，且本集團於盛焱之51%權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盛焱於中國內地成立及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斷定本集團已獲得盛焱的控制權所採用之主要判斷如下：

- (i) 嘉晉及賣方訂立一份信託聲明協議，據此，賣方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起以信託方式為嘉晉持有51%股權。董事認為，盛焱之該51%股權實際由嘉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收購，盛焱於該日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尚未獲得中國內地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該收購事項。
- (ii) 本集團已一貫且正規地持有於盛焱的股東大會上所行使之大多數投票權；及
- (iii) 其他非控股權益之股權分散，而所有其他股東聚在一起投票反對本集團之可能性極低。

盛焱於本年度內停止其業務營運。鑒於盛焱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無法合理確定，董事認為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合計為52,119,000港元適當。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盛焱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控制附屬公司黑龍江省盛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盛焱」)(續)

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盛焱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	18,793
銷售成本	-	(17,368)
毛利	-	1,4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	(54)
行政開支	(9,008)	(11,686)
其他經營開支	(52,119)	(76,415)
財務費用	(94)	(455)
除稅前虧損	(61,219)	(87,183)
所得稅抵免	888	12
年內虧損	(60,331)	(87,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控制附屬公司黑龍江省盛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盛焱」)(續)

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盛焱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557
預付土地租金	—	6,174
	—	52,731
流動資產		
存貨	—	432
應收貿易賬款	—	21,1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7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92
	—	30,8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068	27,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69	3,718
其他借貸	8,781	—
應付稅項	—	59
	17,018	31,169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	9,112
遞延稅項負債	—	924
	—	10,036
(負債)／資產淨值	(17,018)	42,373

(b)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其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時，減值存在。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獲得資料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根據估計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本集團估計之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與經營模式、政府法規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來之殘餘價值有關之事項。

(d)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變現情況之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記錄存貨減值。識別減值情況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改變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23,5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694,000港元)。存貨減值虧損5,4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914,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損益內扣除。

(e)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為債務人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損失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債務人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會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則本集團須修訂作出撥備之依據，而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合共38,615,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58,8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099,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49,737,000港元))。

(f)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當有客觀證據表明有關金額無法收回時，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在釐定是否需要作出呆壞賬撥備時，本集團考慮到賬齡狀態及收回之可能性。僅就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貸款作出特定撥備，而有關特定撥備按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予以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8,8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並無就所呈列兩個年度之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g)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

非上市認股權證按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賬確認。於評估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由專業估值時作出之估值，而有關估值乃基於各種輸入數據及估計，並參考市場報價就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具體特徵作出調整。倘於估值中採用之輸入數據及估值不同，則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賬面值可能發生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分類信息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構成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證券投資
- 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
- 商品貿易
- 成衣服裝輔料貿易
- 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予以評估，乃一種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財務費用以及其他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6. 經營分類信息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秸稈壓塊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成衣服裝 輔料貿易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LED 數碼 顯示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73,227	12,618	1,166	87,011
分類溢利／(虧損)	25,879	(61,128)	(9,689)	(1,320)	(2,096)	(48,354)
利息收入						8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83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1,417)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61,7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0,003)
財務費用						(14,99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6)
除稅前虧損						(264,613)
分類資產	63,258	-	76,990	14,915	7,131	162,2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0,947
總資產						193,241
分類負債	-	17,018	24,288	10,257	885	52,4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1,284
總負債						133,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分類信息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稭稈壓塊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成衣服裝 輔料貿易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LED 數碼 顯示產品的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18,793	30,229	-	-	49,022
分類虧損	-	(86,996)	(950)	-	-	(87,946)
利息收入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750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7,01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178)
財務費用						(8,146)
除稅前虧損						(54,506)
分類資產	-	83,587	57,490	-	-	141,07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517
總資產						147,594
分類負債	-	41,206	-	-	-	41,20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5,789
總負債						116,995

6. 經營分類信息 (續)

其他分類資料

	生產及銷售		商品貿易	生產及銷售		小計	未分配	合計
	證券投資	稭稈壓塊		成衣服裝	LED數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貨之減值虧損	-	430	4,977	-	-	5,407	-	5,40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3,616	-	-	-	3,616	-	3,61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355	4,889	10	-	8,254	94	8,3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8,905	-	-	-	38,905	-	38,905
預付土地租金之減值虧損	-	5,813	-	-	-	5,813	-	5,813
折舊及攤銷	-	7,250	-	635	251	8,136	194	8,330
資本開支*	-	-	-	4,305	5,938	10,243	1,984	12,227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貨之減值虧損	-	18,748	1,166	-	-	19,914	-	19,91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28,481	-	-	-	28,481	-	28,48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594	-	-	-	1,594	3,553	5,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7,591	-	-	-	27,591	-	27,591
折舊及攤銷	-	10,812	-	-	-	10,812	54	10,866
資本開支*	-	3,621	-	-	-	3,621	-	3,62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分類信息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234	18,793
香港	10,550	—
新加坡	73,227	30,229
	87,011	49,022

上文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9,277	44
中國內地	5,454	52,605
	24,731	52,649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商譽。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如下：

	收益來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商品貿易	26,378	—
客戶B	商品貿易	23,502	30,229
客戶C	商品貿易	23,347	—
客戶D	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	—	6,870
		73,227	37,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87,011	49,022
收益總額	87,011	49,0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之 未變現淨收益	10,094	—
出售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之已變現淨收益	15,785	—
	25,87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8)	1,083	50,750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應收貸款	851	—
—銀行存款	36	2
匯兌收益淨額	—	87
租金收入	75	—
其他	972	1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8,896	50,852

8.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38,905	27,591
—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7)	5,813	—
—存貨(附註21)	5,407	19,914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2)	3,616	28,48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b)	8,348	5,147
—商譽(附註18)	509	—
其他營運開支總額	62,598	81,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之利息：		
— 應付企業債券(附註27)	1,968	564
— 其他借貸(附註28)	5,833	1,595
—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附註29)	4,417	5,987
— 應付可換股債券(附註31)	2,781	—
	14,999	8,146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1)	3,060	2,113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7,446	4,627
— 退休計劃供款	117	90
員工成本總額	10,623	6,830
已售存貨成本	87,178	47,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202	10,731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下列附註)	128	135
核數師酬金	800	823
匯兌虧損淨額	147	—
根據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租金支出	1,529	1,8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附註：年內之預付土地租金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

本集團已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單曉昌先生(附註i)	—	121	5	126
單茁君女士(附註ii)	—	—	—	—
馬安馨先生	—	1,170	18	1,188
單標先生(附註iii)	—	520	—	520
梅偉琛先生(附註iv)	—	260	—	260
蕭玉傑先生(附註v)	—	17	—	17
關加晴女士(附註vi)	—	293	—	293
非執行董事：				
陳煒聰先生(附註vii)	260	—	—	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家廉先生(附註viii)	—	—	—	—
王志華先生(附註ix)	—	—	—	—
陳詩敏女士(附註x)	36	—	—	36
何俊傑先生(附註xi)	120	—	—	120
吳志豪先生(附註xii)	45	—	—	45
何偉成先生(附註xiii)	120	—	—	120
洪祖星先生(附註xiv)	75	—	—	75
	656	2,381	23	3,060
二零一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單曉昌先生(附註i)	—	520	17	537
單茁君女士(附註ii)	—	309	9	318
馬安馨先生	—	520	17	537
單標先生(附註iii)	—	217	—	217
梅偉琛先生(附註iv)	—	41	—	41
蕭玉傑先生(附註v)	—	24	—	24
關加晴女士(附註vi)	—	—	—	—
非執行董事：				
陳煒聰先生(附註viii)	26	—	—	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家廉先生(附註viii)	75	—	—	75
王志華先生(附註ix)	27	—	—	27
陳詩敏女士(附註x)	110	—	—	110
何俊傑先生(附註xi)	90	—	—	90
吳志豪先生(附註xii)	61	—	—	61
何偉成先生(附註xiii)	50	—	—	50
洪祖星先生(附註xiv)	—	—	—	—
	439	1,631	43	2,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單曉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 單茁君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i) 單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v) 梅偉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v) 蕭玉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vi) 關加晴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vii) 陳煒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viii) 王家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王志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陳詩敏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何俊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吳志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i) 何偉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v) 洪祖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董事酬金。餘下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二零一四年：三名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992	3,0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	84
	5,044	3,113

該等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二零一四年：三名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4	3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058
	4	5,058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	(71)
	4	4,987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附註33)	795	(22)
年內稅項開支	799	4,965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得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64,613)	(54,506)
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25%) 計算之稅項	(43,661)	(13,62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效果	36,569	8,962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效果	(276)	(1,753)
收入按不同稅率計稅之影響	—	(7,612)
未確認可扣減短期差額之稅務效果	7,646	19,21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32	—
其他	89	(1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1)
所得稅開支	799	4,965

於年內停止於中國內地的秸稈壓塊及從事若干新業務後，本集團之活動主要於香港進行。於編製上述對賬時，香港利得稅16.5%已被當作本年度之適用稅率。往年對賬所採納之適用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如下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34,190)	(16,69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非上市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1,417	(7,01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781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728,828	431,76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非上市認股權證	33,067	66,667
可換股債券	214,304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976,199	498,43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乃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各年內遭受虧損，且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影響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354	5,561	72,094	5,038	1,841	103,888
添置	-	1,894	-	-	1,727	3,621
轉撥	(12,102)	15,661	(7)	7	(3,559)	-
匯兌調整	(77)	(19)	(294)	(11)	(9)	(4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5	23,097	71,793	5,034	-	107,099
添置	-	5,299	6,928	-	-	12,227
出售	-	(602)	(190)	-	-	(792)
匯兌調整	(261)	(967)	(2,644)	(95)	-	(3,9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4	26,827	75,887	4,939	-	114,5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27	1,593	16,924	1,563	-	22,207
轉撥	(3,343)	3,343	-	-	-	-
年度折舊	1,653	988	7,783	307	-	10,731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	-	7,142	20,449	-	-	27,591
匯兌調整	(1)	(1)	(27)	(2)	-	(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	13,065	45,129	1,868	-	60,498
年度折舊	281	1,707	6,019	195	-	8,202
出售時撇銷	-	(602)	(188)	-	-	(790)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	6,221	8,576	21,196	2,912	-	38,905
匯兌調整	(24)	(760)	(2,384)	(36)	-	(3,2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4	21,986	69,772	4,939	-	103,61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41	6,115	-	-	10,9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9	10,032	26,664	3,166	-	46,601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如有)列賬。位於中國之樓宇乃根據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以公允價值列賬。在建工程以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下列折舊：

樓宇	相關土地之剩餘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3-20年
機器、傢俬及設備	3-10年
汽車	3-10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樓宇因下述原因已悉數予以減值。

本集團之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已根據誠衍評值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估值師)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得出。於該日之估值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計，並經計及有關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重置成本總額，考慮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退化及環境因素，並從中作出扣減(「折舊重置成本法」)。先前年度所採用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動。於釐定樓宇之公允價值時，樓宇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乃為其當前用途。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樓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按公允價值	6,739	17,227
年內轉撥	-	(8,759)
年內折舊	(281)	(1,6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6,221)	-
匯兌調整	(237)	(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	-	6,739

若本集團之樓宇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計量，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6,739,000港元)。

於附屬公司盛焱停止業務營運(附註5a)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及與此業務有關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濟可行性，並認為按其估計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分別就預付土地租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悉數確認5,8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38,9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591,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乃屬恰當。該減值虧損已於本年度之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營運開支內(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中期租約下之香港境外土地	–	6,174
年內變動：		
於年初	6,174	6,336
年內攤銷	(128)	(135)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及16)	(5,813)	–
匯兌調整	(233)	(27)
於年末	–	6,174
就呈報作出之分析為：		
流動資產(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內)	–	126
非流動資產	–	6,048
	–	6,174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18.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	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09	–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31)
於年終	509	–
減值		
於年初	–	(31)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509)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	31
於年終	(509)	–
賬面值		
於年終	–	–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附屬公司Mark Wish Limited(「Mark Wish」)所進行之成衣服裝輔料貿易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鑑於此，現金產生單位並不盈利，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列於其他營運開支的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509,000港元乃適當。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000	—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76)	—
	4,924	—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Summus Asia Limited (「Summus Asia」)(附註)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30%	30%

附註：Summus Asia透過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之全資附屬公司迅安轎車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轎車服務。

年內，本集團收購Summus Asia之30%股權，代價為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中3,200,000港元已支付，而餘額1,800,000港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5,0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該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方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其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該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Summus Asia及其附屬公司		
流動資產	720	—
非流動資產	1,350	—
流動負債	(2,545)	—
收入	506	—
年內虧損	(252)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52)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該聯營公司之淨負債	(475)	—
本集團於Summus Asia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商譽	30% 5,067	—
本集團於Summus Asia之權益之賬面值	4,924	—

2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第二至第五年應收之貸款及相關利息	8,851	—

年內,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該等訂約方提供合計8,000,000港元之貸款。

20.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之詳情如下：

貸款本金額 千港元	利率	到期日	已抵押之抵押品
3,000	每年20%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無
3,000	每年2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無
2,000	每年12%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借款人一間附屬公司之62.5%股權
8,000			

應收貸款及利息將由借款人於各自到期日結算。

2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9	318
在製品	163	-
製成品	23,345	27,376
	23,567	27,694

製成品包括本集團購買作買賣用途之肥料及秸稈壓塊，賬面值分別為22,2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261,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15,000港元)。肥料及秸稈壓塊之減值虧損分別為4,9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6,000港元)及4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748,000港元)，已獲確認並列入其他營運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肥料已抵押作為其他借貸(已於本年度償清)的擔保(附註28)。

2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0,155	95,98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6,473)	(44,587)
	33,682	51,395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根據交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27,623	38,260
91至180日	2,633	152
181至365日	3,426	3,977
超過365日	-	9,006
	33,682	51,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條款以掛賬方式結賬。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二零一四年：180日)。本集團盡力保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的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		
181至365日	3,426	3,977
超過365日	-	9,006
	3,426	12,983

本集團根據過往還款記錄定期檢討客戶之信貸限額。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若干客戶。經考慮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債務結算往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可悉數收回，且毋須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對賬如下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44,587	23,20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3,616	28,481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7,068)
匯兌調整	(1,730)	(35)
於年末之結餘	46,473	44,587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購買持作買賣之商品已付之按金	30,000	—
預付土地租金—流動部份	—	126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6,668	6,0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所得款項(附註a)	4,777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56	8,704
	41,601	14,890

附註：

- (a) 誠如附註38(a)所述，本集團於年內出售於附屬公司A-Plus Glory Capital Limited之100%股權，代價約為4,777,000港元。應收所得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將由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即於完成出售日期後六個月)結算。
- (b) 其他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494	13,85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2,338)	(5,150)
	156	8,70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對賬如下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5,150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8,348	5,14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998)	—
匯兌調整	(162)	3
於年末之結餘	12,338	5,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63,258	—

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基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各自證券之報價。

25.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0,102	27,392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48	—
31至90日	26,137	1,271
91至180日	2,009	—
181至365日	3,440	2,680
超過365日	7,068	23,441
	40,102	27,392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171	3,548
有關收購聯營公司之應付款項(附註19)	1,800	—
應計費用	9,076	5,555
	14,047	9,103

27. 應付企業債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企業債券		
— 一年內	11,416	11,347
— 五年以上	13,466	12,667
	24,882	24,014
減：流動負債下顯示之金額	(11,416)	(11,347)
非流動負債下顯示之金額	13,466	12,667

年內應付企業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014	—
以現金發行企業債券	—	24,500
發行債券產生之交易費用	—	(1,050)
年度應計債券利息(附註9)	1,968	564
已付利息	(1,1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82	24,01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企業債券，產生所得款項總額31,000,000港元(未扣除相關開支)。本公司獲得之所得款項總額24,500,000港元，此金額乃在扣除預付債券利息6,500,000港元後得出。

其中一項總本金額1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期滿。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未償還本金之還款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而有關債券之利息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按每年12%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3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000,000港元)之企業債券尚未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付企業債券(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企業債券之其他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企業債券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九日
(i) 發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日
(ii) 本金額	11,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iii) 利率	每年12%	每年5%	每年4%
(iv) 到期期間	1年	7年	7.5年

於以下日期到期之企業債券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11,347
11,416	—
6,066	5,612
7,400	7,055
24,882	24,014

28. 其他借貸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有抵押	
—無抵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15,000
13,781	9,112
13,781	24,112
應付款項賬面值	
—一年內	15,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112
13,781	24,112
(13,781)	(15,000)
減：於流動負債中顯示之金額	
於非流動負債中顯示之金額	9,112

28. 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貸款為15,000,000港元，乃由第三方授予本公司，以每年25%之利率計息，以本集團於該日之賬面值為27,261,000港元的存貨作為抵押(附註21)。該有抵押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償還。此外，於本年度，本公司獲此第三方授予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此筆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30%計息，並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自另一第三方獲得無抵押短期貸款100,000,000港元，該筆貸款按每年12%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筆無抵押貸款已償清。

第三方提供之無抵押貸款包括為數人民幣7,210,000元(約等於8,7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12,000港元))之貸款資金，其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盛焱所發出，以每年5%之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償還。貸款資金之詳情載於附註44c。由於盛焱已於本年度停止業務營運，本公司董事認為，第三方可能隨時要求償還貸款資金，故該筆貸款已相應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29.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持有人之無抵押款項	-	24,138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認購人發行本金額人民幣33,000,000元(約相等於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到期之12厘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以代價人民幣35,956,376元(約等於45,460,000港元)贖回。該應付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該等應付款項之利息乃按每年18%收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未付應付代價還款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票據利率則由每年18%修訂為每年30%及45%(包括就未償還結餘分別按年率12%及27%計算之同意費)，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即應付代價及其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9,1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未償還應付代價之償還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期間，應付代價之利息乃按每年45%之利率(包括按每年27%支付之同意費)支付。此外，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截至還款日期止期間，應付代價結餘之利息按每年45%之相同利率支付。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悉數償還應付票據持有人之款項，其指應付代價連同有關利息。

30.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已於本年度償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應付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期滿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3厘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自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日子起至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止，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轉換為普通股。倘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則彼等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按面值予以贖回。

誠如獨立業務及金融服務估值師行中衍評值有限公司所估值，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估計為241,734,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乃採用每年22.11%之貼現率計算（即類似不可換股債券於該日之估計市場價格）。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評估。有關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無風險利率	0.718%
預期波幅	58.49%
預期可用年期	3年
股息收益	無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有效年期類似於可換股債券合約期的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率釐定。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釐定。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	48,830	192,904	241,73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303)	(1,198)	(1,501)
於發行日期之賬面值	48,527	191,706	240,233
已產生利息開支（附註9）	2,781	-	2,781
年內獲轉換	(30,556)	(117,420)	(147,9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0,752	74,286	95,0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付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2.37%（二零一四年：無）。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為161,7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其為可換股債券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241,734,000港元與已收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乃於本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本金額4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約515,789,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本金額3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

32. 非上市認股權證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064	9,076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1,417	(7,012)
於年末	13,481	2,064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為		
－流動負債	13,481	－
－非流動負債	－	2,064
	13,481	2,064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公司發行4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予獨立投資人，代價為800,000港元。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止期間（「行使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50港元（「行使價」）認購26,666,68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行使價將調整至下列較低者(i)價格重訂日之行使價；及(ii)各價格重訂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以最低重訂價即初步行使價之40%為準。於行使期間後仍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證將失效並註銷。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行使價已重訂至最低重訂價格每股0.60港元，且非上市認股權證可兌換為66,666,700股本公司新股份。行使價受限於其他調整機制，其中包括：(i)以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於截至緊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開公佈日期前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換股價發行可轉換債券；及(ii)以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於截至緊接發行股份之公開公佈日期前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股份。

由於完成(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發行新股份，行使價已由每股股份0.60港元調整為0.2929港元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可轉換為約136,56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除上述者外，行使價並無變動。於發行日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非上市認股權證(續)

非上市認股權證乃按公允價值列賬，任何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中衍評值有限公司及誠衍評值有限公司分別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估值。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無風險利率	0.086%	0.397%
預期波幅	65.11%	59.01%
預期可用年期	0.58年	1.58年
股息率	零	零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具有與非上市認股權證合約期限類似之年期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率釐定。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釐定。

33.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 折舊撥備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重估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950)	(950)
計入損益	-	-	22	22
匯兌調整	-	-	4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924)	(924)
於損益中扣除	(18)	(1,665)	888	(795)
匯兌調整	-	-	36	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1,665)	-	(1,68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就中國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約1,1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63,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臨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合共約為134,7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94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之不可預測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765,000	4,318
因以下事項而發行股份：		
－ 股份配售(附註a)	189,975,000	1,899
－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b)	515,789,000	5,1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7,529,000	11,375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若干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89,97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總代價73,781,000港元(於扣除開支之前)，有關情況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認購價 港元	已收代價 (於扣除開支之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86,352	0.35	30,223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103,623	0.43	44,558
	189,975		74,781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4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一部分(見附註31)按每股0.09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情況如下：

轉換日期	已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20,000	210,526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29,000	305,263
	49,000	515,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該計劃，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顧問或專業諮詢人，以及供應商或客戶授出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予以行使，而購股權之合約購股權期限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30%。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否則本集團於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採納該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35. 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僱員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其他 購股權數目 千股	總額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僱員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其他 購股權數目 千股	總額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0.857	35,000	-	21,200	56,200	0.857	35,000	-	21,200	56,200
於年內沒收	0.962	(35,000)	-	-	(35,000)	-	-	-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0.666	-	-	21,200	21,200	0.857	35,000	-	21,200	56,2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0.666	-	-	21,200	21,200	0.857	35,000	-	21,200	56,2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一四年：無)。

於報告期末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666港元(二零一四年：0.857港元)。於報告期末已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9年(二零一四年：6.36年)。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營運香港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之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保險費乃由本集團承擔並根據僱員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約為1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000港元)，乃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規定之費率或金額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呈報年度末概無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下之任何重大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為多元化現有業務，本公司收購Mark Wis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之51%股權及向Mark Wish提供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00,000港元。Mark Wish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服裝輔料貿易。

收購事項已採用購買法以業務合併予以入賬。收購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轉讓代價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500

並無就此收購事項產生重大收購相關成本。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之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0

	千港元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收購事項應佔之代價	500
所收購淨資產	(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5
其他調整	14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509

預期此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不可作扣稅用途。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500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年內虧損包括Mark Wish所進行業務應佔之虧損3,387,000港元。年內收入包括與Mark Wish有關之13,784,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則本集團之收入應為87,011,000港元，而年內虧損應為265,41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目指合併集團表現按年化基準之概要計量，並為日後期間之比較提供參考點。

38. 出售附屬公司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於附屬公司A-Plus Glory Capital Limited (「A-Plus」) 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4,777,000港元。A-Plus透過其附屬公司Wealth Great Corporation Limited及宜興瑞添能源技術諮詢有限公司從事一般貿易。

千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

應收代價(附註23)	4,777
------------	-------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對其已失去控制權)分析：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所出售淨資產	3,717
--------	-------

千港元

代價	4,777
所出售淨資產	(3,717)
有關附屬公司之累積匯兌收益	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7)	1,083
----------------	-------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生之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Confident Echo Holdings Limited(「Confident Echo」)之51%股權，現金代價為50,980,962港元，其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現金按金21,000,000港元。Confident Echo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脫硫技術服務。出售Confident Echo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千港元
已收代價：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50,981
於出售日期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1
無形資產	2,144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	30,163
應收貿易賬款	23,0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9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833)
遞延稅項負債	(536)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95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50,981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95)
非控股權益	164
出售收益(附註7)	50,75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50,981
減：前一年度收取之按金	(21,000)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4)
	26,797

39.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及承擔：

(a) 或然負債

於年內，由第三方Total Shares Limited(「Total Shares」)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傳訊令狀，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董事單曉昌先生(「單先生」)追索一筆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由Total Shares借予單先生，其還款由本公司作擔保。本公司就該追索大力反對，徵詢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有力抗辯理據，該法律行動並不會對本集團導致重大的損失。因此並沒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上為法律責任作撥備。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b)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95	1,5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38	—
	7,133	1,528

經營租賃付款乃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所應付之租金。租賃及租金分別經磋商及釐定為平均三年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連方交易

- (a)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主要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下列公司之服務費		
—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95	—
— 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實體	300	—

- (b) 主要管理層津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福利	2,444	2,5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67
	2,480	2,641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的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銀行及其他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得以優化，並經計及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4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報告日期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	63,258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	8,851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8,615	60,0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02	966
	117,126	61,065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負債		
非上市認股權證	13,481	2,06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49	36,495
應付企業債券	24,882	24,014
其他借貸	13,781	24,112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	24,138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	189
應付可換股債券	20,752	—
	127,045	111,01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非上市認股權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企業債券、其他借貸、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及應付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就金融工具面臨之風險類別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間因訂立以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列值之交易而產生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此等貨幣之間之匯率並無掛鈎（美元及港元除外），而此等貨幣之間之匯率有所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相關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	-	24,138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或虧損為應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時承受之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而出現之大概變動。倘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結餘以功能貨幣之外貨幣列值，則敏感度分析包括該等結餘。以下正數顯示倘若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匯率上升，則年度虧損減少。就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下降而言，則對溢利或虧損產生同等相反之影響，即以下該等結餘會為負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外幣匯率 增加 %	對年度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增加 %	對年度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	-	5%	1,207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集團實體可能均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故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憑藉維持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之間適合混合利率管理風險。儘管董事會認同，此政策既不保護本集團整體避開以較現行市場利率更高之利率計息之風險，亦無悉數對銷與利息付款相關之現金流量風險，其認為其可於該等風險中達致適合平衡水平。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銀行存款(均屬短期性質)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於呈列之各報告期末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 應付企業債券	4%-12%	24,882	4%-10%	24,014
— 其他借貸	5%-30%	13,781	5%-25%	24,112
—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	—	45%	24,138

此外，本集團有賬面值20,7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尚未償還應付可換股債券，其按每年3%計息，本金額為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此等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2.37%(二零一四年：無)。

敏感度分析

於呈列之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浮息借貸。因此，假設於年內概無未償還之浮息借貸，浮息借貸之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影響(二零一四年：無)。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概況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委任專責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敞口。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股本價格風險敞口釐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0%，則年內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5,2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此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載各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該等信貸風險將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小，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因37%(二零一四年：59%)及95%(二零一四年：100%)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分別應收一名客戶及五名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應收第三方之款項4,7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63,000港元)產生之集中信貸風險，該款項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貸級別之銀行。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並無使用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作為擔保。最大信貸風險指扣減任何減值後各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至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資本集團運作及緩和現金流動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依賴應付企業債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未使用銀行融資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之詳情。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已根據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期到期日。該等表格按照金融資產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該等資產將賺取之利息)編製。載入此等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料對理解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必要之舉，乃因流動資金按淨資產及負債基準管理。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倘可變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則下列就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會有變。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12%及20%	-	10,880	-	10,880	8,8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38,615	-	-	38,615	38,6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0.5%	6,402	-	-	6,402	6,402
		45,017	10,880	-	55,897	53,868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149	-	-	54,149	54,149
應付企業債券	4%、5%及12%	12,320	-	20,000	32,320	24,882
其他借貸	5%及30%	6,939	9,220	-	16,159	13,781
應付可換股債券(附註)	3%	930	32,860	-	33,790	20,752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	-	-	-	-	-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	-	-	-	-	-
		74,338	42,080	20,000	136,418	113,5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	-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60,099	-	-	60,099	60,0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0.5%	966	-	-	966	966
		61,065	-	-	61,065	61,065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495	-	-	36,495	36,495
應付企業債券	4%、5%及10%	12,100	-	20,000	32,100	24,014
其他借貸	5%及25%	17,610	10,023	-	27,633	24,112
應付可換股債券	-	-	-	-	-	-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45%	28,597	-	-	28,597	24,138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	189	-	-	189	189
		94,991	10,023	20,000	125,014	108,948

附註：此乃根據於到期日贖回之結構條款(假設於到期日前並無贖回或轉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歸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工具 (續)

(c) 公允價值計量

-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即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及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負債(即非上市認股權證)，均按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何釐定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變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變量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附註24)	63,258	-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 買入價
金融負債				
非上市認股權證 (附註32)	13,481	2,064	第二級	布萊克-舒爾斯模型

於所呈報之兩個年度概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層級間轉撥。

-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允價值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計入第三級分類之公允價值已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型釐定，其最重要之輸入變量為貼現率，而貼現率反映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

- (i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根據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無呈列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924	—
應收貸款	8,851	—
	14,275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97	2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645	97,9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9	83
	134,021	98,26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88	4,929
應付企業債券	11,416	11,347
其他借貸	5,000	15,000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	24,138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	189
非上市認股權證	13,481	—
應付稅項	5,000	5,000
	39,585	60,603
流動資產淨額	94,436	37,6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711	37,662
非流動負債		
應付企業債券	13,466	12,667
應付可換股債券	20,752	—
非上市認股權證	—	2,064
	34,218	14,731
淨資產	74,493	22,9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375	4,318
儲備	63,118	18,613
總權益	74,493	22,9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以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馬安馨
董事

梅偉琛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5,417	22,149	-	19,550	(140,277)	66,83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8,226)	(48,2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5,417	22,149	-	19,550	(188,503)	18,61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43,235)	(243,235)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191,706	-	-	191,706
因以下事項而發行股份：						
股份配售	72,882	-	-	-	-	72,882
轉換可換股債券	142,818	-	(117,420)	-	-	25,398
股份發行開支	(2,246)	-	-	-	-	(2,246)
年內沒收之購股權	-	(14,739)	-	-	14,73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871	7,410	74,286	19,550	(416,999)	63,118

44.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	%	%	%	%					
A-Plus ^b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	100	-	-	-	100	投資控股
Modern Worl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5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Ever Wealt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2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Rich Shar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2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Wealth Great Corporation Limited ^b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一般貿易
Era Smart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傑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及證券投資
嘉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宜興瑞添能源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b	中國	註冊	1,000,000港元	-	-	-	100	-	100	暫無營業
黑龍江省盛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a,c}	中國	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人民幣30,908,748元及人民幣6,301,252元	-	-	51	51	51	51	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
Fame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Winning Force Limited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商品貿易
Shanghai Industrial Commodities Trading Limited ^b	香港	普通	10,000港元	-	-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博麗(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b	中國	註冊	-	-	-	-	100	-	100	暫無營業
Mark Wish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51	-	-	-	51	-	投資控股
浦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51	-	51	-	投資控股
格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港元	-	-	51	-	51	-	成衣服裝輔料貿易
漢宵(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d	中國	註冊	-	-	-	51	-	51	-	投資控股
東莞格斯光電有限公司 ^d	中國	註冊	-	-	-	51	-	51	-	LED元件生產及貿易
Leading N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傑誠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	100	-	暫無營業
永進創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	100	-	暫無營業
Genius Found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	-	100	-	暫無營業

附註：

- 該等實體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營企業。該等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實體之正式名稱均為中文。
- 該等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盛焱向一第三方發行借貸資本達人民幣7,210,000元，資本回報為每年5%，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償還。此筆借貸資本中，人民幣908,748元被視作盛焱之註冊股本，其餘人民幣6,301,252元被視為其資本儲備。此外，該第三方已獲授權，在盛焱業務出現負面變動時，或在到期時未能結付資本時，隨時要求償還借貸資本。
- 漢宵(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宵」)及東莞格斯光電有限公司(「格斯」)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繳納註冊資本。漢宵及格斯未繳納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分別於二零三四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納。

除上述者外，各附屬公司於年度完結時概無任何債務證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盛焱	中國	49	49	(29,562)	(42,776)	(43,652)	(14,737)
Mark Wish	(下文附註)	49	-	(1,660)	-	(1,814)	-
				(31,222)	(42,776)	(45,466)	(14,737)

附註：Mark Wish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服裝輔料貿易及生產及銷售LED元件。

44. 附屬公司(續)

有關本公司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賬前之金額)載列如下。

盛焱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30,847
非流動資產	-	52,731
流動負債(附註)	(89,089)	(103,621)
非流動負債	-	(10,0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437)	(15,342)
非控股權益	(43,652)	(14,737)
收益	-	18,793
開支	(60,331)	(105,964)
年度虧損	(60,331)	(87,1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0,769)	(44,395)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29,562)	(42,776)
年度虧損	(60,331)	(87,1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0,095)	(43,916)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28,915)	(42,93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9,010)	(86,855)
經營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380)	(4,571)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3	(3,619)
融資活動(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94)	8,647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71)	457

附註：流動負債包括應付集團內公司之款項72,0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452,000港元)，已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附屬公司(續)

Mark Wish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921	—
非流動資產	9,138	—
流動負債	(25,759)	—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86)	—
非控股權益	(1,814)	—
收入	13,784	—
開支	(17,171)	—
年內虧損	(3,38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27)	—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1,660)	—
年內虧損	(3,38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891)	—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819)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710)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2,229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21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現金流入淨額	2,019	—

4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於附屬公司盛焱之 90% 股權（包括本集團擁有之 51% 股權）已抵押予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一方，作為有關方授予之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 元貸款融資的抵押品。